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

111 學年 2 學期

課程名稱(中文)	民法物權 (二)
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民法總則
課程概述	著重物權法基本原理原則之建構與學習，復透過實務見解之說明與例題之實作加深學習印象。
學習目標	學習目標數： 本課程學習目標為： 1. 介紹物權法之基本架構與內容。 2. 釐清物權法與民法各編之間的關係。 3. 訓練將所學理論應用於實例解題之能力。 4. 研討各物權法重要爭論議題。
教科書	1. 王澤鑑，民法物權 (2023 年 2 月)。 2. 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 (上下冊；八版) (2023 年 9 月)。 3. 鄭冠宇，民法物權 (十三版) (2023 年 6 月)。 4. 謝哲勝，民法物權 (增訂五版) (2020 年 9 月)。 5. 鄭玉波，民法物權 (黃宗樂修訂；十八版) (2012 年 8 月)。 6. 姚瑞光，民法物權論 (二版) (2011 年 2 月)。 7. 吳光明，新物權法論 (2009 年 9 月)。 8. 蔡明誠，物權法研究 (2005 年 3 月)。 9. 蘇永欽，民法物權實例問題分析 (2001 年 1 月)。 10. 蘇永欽，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 (1999 年 1 月)。 (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)

教學要點概述

教材編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編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作者提供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片講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板書講述
評量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點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考 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 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式實作 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報告 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考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報告 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10%
教學資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網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網站
教學相關配合事項	(1) 配合教室容納人數限修。 (2) 請假規則：

- a. 未到課(席)，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(席)，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(席)。
 - b. 請假皆須出示系(所)核准有效之假單，交由授課教師存查。
 - c. 因公、娩、喪假而缺課(席)者，以到課(席)論。
 - d. 因事、病、生理假而缺課(席)者，以缺課(席)論。
 - e.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。
 - f. 缺課未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由授課教師酌情扣分。
 - g. **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考該學科期末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 - h. 期末考日起算五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與假單。
 - i. 其他事項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- (3) 補考規則：
- a. 因故無法參與期中(末)考試者，須個別報告授課教師，由該教師決定是否予以補考。
 - b. 報請補考除須提出合乎規定之假單外，須附有效之證明。
 - c. 因細故缺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 - d. 期中(末)考試結束後二日內未報請補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
課程進度

第一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二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三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四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五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六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七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八週：校際活動停課

第九週：期中考

第十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所有權

第十一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擔保物權

第十二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擔保物權

第十三週：物權法各論：擔保物權

第十四週：物權法各論：用益物權

第十五週：物權法各論：用益物權

第十六週：期末考

第十七週：彈性週(期末考檢討)

第十八週：彈性週

(學期進度將配合假日、課堂狀況、人數與實際需求做適當之調整)

核心能力

1. 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。
2. 具企業倫理、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。
3.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